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授权经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拟将公司注册地址迁移至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四楼 D 区，并授权经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二）；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7年9月28日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誉威斯汀酒店五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本议案详见2007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授权经理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

以上第4、5、6、7项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三)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07年9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会议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07年9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3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先生

3、电 话：020—38934855

4、传 真：020—38934850

5、邮编：510610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授权经理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1、将《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9号高盛大厦12楼A室（邮编：510620）。”

修改为：“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四楼 D 区（邮编：510610）。”

2、在《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交股东大会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